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該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預期本集團本期間可能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0.1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緊接發佈本公告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期間虧損主要由於整體的專業服務費用下降導致收入於本期間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5百萬港元，此減幅超出(i)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本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次性收益、獲授政府補貼以及所產生管理費收益）增加約7.1百萬港元之影響；及(ii)本集團其他開支減少約10.9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本期間專業費及顧問費下跌）之影響。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管理賬目之初步評定。本公司仍在結算有關賬目。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發佈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亦請細閱本公司就本期間發佈之中期業績公告。

代表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
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